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环境自动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98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 19 |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29 |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1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5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环境自动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环境自动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98

代理编号：YLGLG20181006-A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 1  |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环境监测探测终端（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 4  | 套  | 用于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工作使用 |
| 2  | 智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 1  | 套  |                  |
| 3  | 智能融合一体机                     | 1  | 套  |                  |
| 4  | 电源控制器                       | 1  | 台  |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壹仟元整（¥2311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8年5月3日上午8时00分至2018年5月10日下午17:30分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5月3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5月10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10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102 号  
联系人及电话：俸凌晓 15277335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蒋艳梅 黄钊钊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123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环境自动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采购<br>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98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br>5.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br>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r>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人民币）： <b>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b> 。<br>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br>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guilin.cn">http://ggzy.guilin.cn</a> ）自行查看。<br>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br>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      |                  |  |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br>标记 | 项目名称：环境自动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采购<br>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98<br>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br>投标人名称：   |
| 12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25日上午10时30分。<br>投标人应于2018年5月2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 <b>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b>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3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5月25日上午10时30分<br>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br>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14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5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br>(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br>(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br>(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br>(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7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br>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      |        |  |
|----|------|--------|--|
| 18 | 3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户银行：工行西城支行，银行账号：2103209109249023384）。   |
| 19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36.1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
| 22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123   |
| 24 | 40   | 现场考察   | <p>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了解项目实施的场地现状（场地大小、交通情况、用水用电情况、周边环境等）、实施背景及要求。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10 时 30 分（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102 号环境监测站一楼）。</li> <li>3. 联系人：俸凌晓 联系电话：15277335225。</li> <li>4.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li> <li>5. 投标人未参加现场考察的，“实施技术方案分”相应记 0 分。</li> </ol> |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环境自动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98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 黄钊钊，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货物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含设备安装方案；调试方案；保证与原有系统相互连接的方案及措施；安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人员配备方案等）（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必须提供）；

(7) 现场考察表（如有，请提供）；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 201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6)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

**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

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环境自动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98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25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8年5月2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5月25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户银行：工行西城支行，银行账号：2103209109249023384）。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 |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        |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29123

**40.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了解项目实施的场地现状（场地大小、交通情况、用水用电情况、周边环境等）、实施背景及要求。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10 时 30 分（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102 号环境监测站一楼）。

3. 联系人：俸凌晓      联系电话： 15277335225。

4.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5. 投标人未参加现场考察的，“实施技术方案分”相应得 0 分。**

###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监视器、数字硬盘录像机），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以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br>(元) |
|----|-----------------------------|---|----|----|-------------|
| 1  |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环境监测探测终端（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 <p>一、采用物联网传感器进行感知，要求体积小、容易安装、维护和管理成本低。</p> <p>二、系统建设总体功能要求</p> <p>1. 采用一体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设计，系统要求由模块化的单元组成：水路单元（采/配水）、控制、数据采集和传输单元、监测仪器单元和数据中心组成。其中监测单元作为系统的核心和系统监测成果的保证，要求系统可根据客户需求集成水温、电导率、浊度、溶解氧、PH、COD、TOC、DOC、SAC、氨氮等测量仪器，且支持扩展SAC（光谱吸收系数）BOD、UVT，该系统同时可被扩展为水质、水量监测系统。</p> <p>2. 能连续在线反映被测河流断面的水质变化情况，准确及时捕捉污染物事故排放并发出预警信号，要求测点布置合理，采样方式恰当，能避开死水区及季节性断流带取样。</p> <p><b>★3. 系统要求具有24小时不间断自动化运行的监测能力，且要求使用占地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b></p> <p>4. 要求监测站采用坚固的玻璃钢外壳和保险柜防盗式设计，耐腐蚀、抗老化，可整体移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无人值守，有人看管”的管理模式。</p> <p>5. 监测站点位基本固定，但要求采用在需要时可整体搬动和搬迁的箱体式监测方式。</p> | 4  | 套  | 550000.00   |

|  |  |  |  |  |
|--|--|--|--|--|
|  | <p>6. 仪器设备要求分类安装，布置合理美观，管线布置通畅合理，管材选择要求确保系统能长期有效运行，管道及所有与被测介质接触的部件，允许清洗介质通过而不产生损坏。</p> <p>7. 大管路进水、排水系统：样品不经任何处理直接进入样品池进行分析；分析监测前流通池和管道经长时间冲洗；防气泡设计；流通池设计为最小死体积。</p> <p>8. 要求自动化程度高，自带清洁功能；要求维护周期长，系统运行稳定性高。</p> <p>9. 传感器采用快速拔插接口，现场可实现轻松更换、校准和维护；分体式传感器设计，不必因某个传感器损坏而把整套系统需返厂维修，要求能提高仪器的利用率。</p> <p><b>★10. 监测站监测指标满足常规需要，且具有后期升级扩展空间和能力的。</b></p> <p><b>★11. 系统可实现远程监控仪器的工作周期、采样频率以及数据输出频率（最小测量与数据输出的周期为0.25秒钟，并可根据用户对水样监测的需要可远程控制、修改、设置不同的测量周期），能够实现系统运行情况或水质状况异常预警，并支持移动终端实时查看。</b></p> <p>12. 监测站可通过GPRS、GSM等无线传输通信。</p> <p><b>★13. 监测站具有基本参数贮存功能，监测频次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设备发生故障时应能够对异常值自动报警；能够实现仪器设备的远程控制，并能与桂林市环境质量综合监测平台（桂林市环境质量综合监测平台品牌：云景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型号：Skyland. OLM v1.0）相互对接无缝集成，采集数据直接存入综合平台数据库。</b></p> <p><b>三、仪器功能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来电自动恢复功能。</li> <li>2. 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li> <li>3. 具有仪器故障信息自动报警、异常信息自动报警及液位自动报警功能。</li> <li>4. 具有定期自动清洗功能。</li> <li>5. 仪器要求具有自动校准、故障报警等功能。</li> <li>6. 具有密封防护箱体及防潮功能。</li> <li>7. 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和工作状态输出功能。</li> <li>8. 具支持0/4-20mA或数字接口PROFIBUS或MODBUS等传输功能。</li> </ol> <p><b>四、仪器技术参数要求</b></p> <p><b>（一）五参数(水温、电导率、PH、溶解氧、浊度)水质监测仪</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工作环境：-10~50℃，0~95%相对湿度、无冷凝；</li> <li>1.2 显示：LCD 显示屏；</li> </ol> </li> </ol> |  |  |  |
|--|--|--|--|--|

|  |  |  |  |  |
|--|--|--|--|--|
|  | <p><b>★1.3输入：多路接入，可接15支及以上传感器，支持热插拔；</b></p> <p>1.4 输出：0/4~20mA 输出， MODBUS 或 PROFIBUS 可选；无线传输可选，带 USB 接口；</p> <p>1.5 数据存储：450000 组数据及以上；</p> <p>1.6 EMC 防护，自带防闪电电路。</p> <p><b>2. 溶解氧：</b></p> <p>2.1 测试原理：荧光法；</p> <p>2.2 测量范围：0 ~ 20.00 mg/L；</p> <p>2.3 环境温度： 0 ~ 50℃；</p> <p>2.4 分辨率： 0.01 mg/L；</p> <p>2.5 自动温度补偿：0 ~ 50℃；</p> <p>2.6 探头材料：电极体为不锈钢材料，防护等级 IP68；</p> <p>2.7 电极检查：自带薄膜监测功能 。</p> <p><b>3. pH/温度：</b></p> <p>3.1 测量原理：玻璃复合电极；</p> <p>3.2 测量范围：PH 0~14pH；</p> <p>3.3 准确度：PH±0.1pH；</p> <p>3.4 分辨率：0.01pH。</p> <p><b>4. 电导率：</b></p> <p>4.1 测量原理：四级式电导池法；</p> <p>4.2 测量范围：0~200,000uS/cm；</p> <p>4.3 传感器：电极可自动实现背景补偿；</p> <p>4.4 温度范围：0~50℃；</p> <p>4.5 分辨率：≤0.1μS/cm；</p> <p>4.6 温度探头：内置 NTC。</p> <p><b>5. 浊度：</b></p> <p>5.1 测量原理：90° 散射法；</p> <p>5.2 测量范围：0~4000NTU；</p> <p>5.3 准确度：±2FS %；</p> <p>5.3 分辨率： 0.1 NTU；</p> <p>5.4 电极自诊断功能：有玷污及清洗系统故障时可报警；</p> <p>5.5 带超声波清洗功能；</p> <p>5.6 校正：原厂FORMAZIN校准 。</p> <p><b>（二）氨氮自动监测仪</b></p> <p>1. 测量范围： 0.1-100mg/或 1-1000mg/L（其他量程可选）；</p> <p>分辨率：0.1-100mg/L 量程时 0.1mg/L， 1-1000mg/L 时 1mg/L；</p> <p>2. 温度测试及补偿：内置 NTC 温度探头，量程：0℃~+40℃，精确度：±0.5K，t95&lt;20 秒；</p> <p>3. 校正方法：标准液 2 点校正，或现场实际水样标定(常用)；</p> <p>4. 开机后初始响应时间：3 秒；</p> <p>5. 准确度：±5% 测试值或±0.2 mg/l 标准液。</p> |  |  |  |
|--|--|--|--|--|

|  |  |  |  |  |
|--|--|--|--|--|
|  | <p>(三) COD和TOC、DOC、SAC自动监测仪（其他BOD / UVT参数可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量原理：光谱法；</li> <li>2. 测量量程：COD(0.1-800mg/L)；TOC(0-500 mg/L)；DOC(0-500 mg/L)；SAC 254(0- 600/m) ；</li> <li>3. 分辨率：COD(1mg/L)；TOC(1mg/L)；DOC (1 mg/L)SAC 254(0.1/m)</li> <li>3. 准确度：±3%或± 2.5 mg/l 标准液；</li> <li>4. 具有自动空气吹洗功能，可延长系统连续运行时间；</li> <li>5. 蓝宝石光学镜片，要求能提升测量精度。</li> </ol> <p>五、辅助单元</p> <p><b>★（一）基本功能需求:要求采用高度系统集成智能化设计方式，具备远程监控功能，系统故障报警及记录，停电保护及来电自动恢复，整个集成系统按照IP65户外防护体系进行设计，具备联网防盗预警功能，可实现无人值守，系统集成设置要求具有开放性和扩展性，可以方便增加监测仪器和进行系统升级。</b></p> <p>(二) 设备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样设施及样品检测流通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采用优质水泵及水管，水管及电缆需安装保护管，预埋地下，并根据安装现场园林绿化环境要求配置装饰材料；</li> <li>1.2 要求取水口能够随水位变化，保证取水水管的进水孔位于水表面以下0.5m~1m的位置，并与水底保持一定距离，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测需要的水样，取样吸头的连续正常使用；</li> <li>1.3 取水口下方加设过滤专用装置，防止进水口淤积和杂物堵塞；</li> <li>1.4 配置大管路进水、排水系统，样品不经任何处理，直接进入检测池进行分析；</li> <li>1.5 分析监测前流通池和管道需经长时间冲洗，防气泡设计，流通池设计为最小死体积，确保测量准确性。</li> </ol> </li> <li>2. 数据通信传输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独立防水结构，带漏电保护功能和过载熔断功能；</li> <li>2.2 内置数采器，集成2G/3G无线通讯模块，可通过GPRS、GSM等无线传输通信；</li> <li>2.3 供电系统：外部电源安全插接设计，供电电压为220V/50HZ。</li> </ol> </li> <li>3. 组网与数据上传 <p>系统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数据中心实时传送测量数据，数据中心可以及时的接受到水质信息并进行分析。在具备多种通信方式可以应用的情况下，能够在首选通信方式中断时自动切换其它通信方式，当无法进行通信时，仪器能将数据信息以及通信状况信息储存起来，待到通信恢</p> </li> </ol> |  |  |  |
|--|--|--|--|--|

|   |            |  |   |   |          |
|---|------------|--|---|---|----------|
|   |            | <p>复时发送，或维护人员维护时读取分析。</p> <p>4. 小型箱体及基座设施</p> <p><b>★1.1 箱体尺寸要求：占地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高度不超过2.5米；</b></p> <p>1.2 材质要求：玻璃钢外壳，坚固耐用，绝缘防雷，防盗柜门设计；</p> <p>1.3 基座采用混凝土浇筑，面积<math>\geq</math>1平方米，厚度<math>\geq</math>20厘米；</p> <p>1.4 根据安装现场园林绿化环境要求配置装饰材料；</p> <p><b>★1.5 可扩展要求：可扩展其他常规水质参数能力【如：SAC（光谱吸收系数）BOD、UVT】；</b></p> <p>5. 系统集成（含安装调试）：包括电缆、安装件、管材、线材、辅材、设备安装等。</p>   |   |   |          |
| 2 | 智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 <p><b>★一、总体需求：对一期智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地理信息系统、数据统计与分析、质量评价、数据审核、系统管理等功能，并接入本项目采购的第1项号产品“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环境监测探测终端（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和桂林各县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统一管理，软件平台具备实时监控、数据查询、数据统计、质量评价和预警预报等功能。</b></p> <p>二、基本功能及要求：</p> <p><b>★1. 地理信息系统单元：地理信息系统（GIS）是平台软件的关键性的业务功能，要求集中体现基于网格化的水环境监控平台的相关功能（包含以下第1.1至第1.9项要求）：</b></p> <p>1.1 基本地图功能：实现在Web中对地图的放大培养、缩小、平移、<b>全图、全屏功能。</b></p> <p>1.2 量算工具</p> <p>（1）实现地图上两点间距离测量；</p> <p>（2）实现在Web中对地图上某个封闭图形或曲面的面积进行测量；</p> <p>（3）实现在Web中通过地图对象找到对应的属性信息；</p> <p>（4）实现在Web中通过信息查找而获得图形图像信息。</p> <p>1.3 地图打印：实现当前地图的打印，也可输出成图片。</p> <p>1.4 图例控制：可以显示或关闭地图的图例。</p> <p>1.5 底图切换：根据配置文件的设置，提供多种基础底图供用户选择，可切换地形图、基本地图、影像图和专题地图等。用户也可以选择加载基础应用图层。</p> <p>1.6 图层控制：用户可以进行图层控制，控制专</p> | 1 | 套 | 75000.00 |

|  |   |  |  |  |
|--|---|--|--|--|
|  | <p>题图层的显示和关闭，也可以查看地图图例，对于部分专题图层，用户还可以直接根据图例进行地图图元的显示控制。</p> <p>1.7 系统需提供灵活的二次开发接口，允许用户设定特定图层的查询、符号化、显示控制等。</p> <p>1.8 框选、圆选、多边形选择：系统提供框选、圆选和多边形选择功能，可在地图上选择选定区域的水质监测点位。</p> <p>1.9 站点基本信息：可以展现站点的基础属性信息，如该站点名称、站点编码、经纬度、详细地址、落成时间、监测参数、运维商（负责人姓名，手机）、集成商（负责人，手机）、管理单位（负责人姓名，手机）、看站人（姓名，手机）。</p> <p>（1）显示当前站点的最新一条实时数据；显示该站点前 6 组的监测数据。若数据超标给出明确的提示。</p> <p>（2）报警信息：显示当前站点系统或仪表的报警信息。</p> <p>（3）系统状态信息。</p> <p>2. 质量评价：选择单个站点可以显示该站点的水环境质量，并给出详细的说明。</p> <p>3. 在线反控</p> <p>3.1 平台预留在线反控接口以便后续扩展，通过此功能可以实时读取当前监测系统的状态，并实现系统反控，下发反控命令后应实时更新系统状态，通过反馈的信息，以确认是否执行成功。</p> <p>3.2 系统需提供可视化的反控操作界面，要求界面操作直观、简洁。</p> <p>4. 在线视频</p> <p>预留在线视频接口以便后续扩展，当选择站点图标时，可以选择性的选取不同点位的视频摄像头，并进行在线监控。</p> <p>5. 水质专题图</p> <p>5.1 水质专题图可以按站点进行统计分析，也可以按单元格进行统计分析；</p> <p>5.2 专题图应包括，水质因子评价、站点水质类别评价（达标率）、系统的在线率、数据的有效率、数据捕获率。</p> <p>6. 数据审核功能</p> <p>6.1 自动审核功能：数据存储前的自动进行审核，平台系统在接收并解析各站上报的数据后，将对数据进行初步的自动审核，实现多维度综合分析并判断数据的有效性。系统可以剔除由于仪器故障或人为误差引起的异常数据。经过初步审核后的数据才可进入数据库系统存储。对于初步审核不合格的数据，系统将对其过滤，并将该操作记入操作日志，供系统管理人员事后查询。</p> |  |  |  |
|--|---|--|--|--|

|   |         |   |   |   |          |
|---|---------|---|---|---|----------|
|   |         | <p>6.2 具备数据的人工审核功能。</p> <p><b>7. 数据查询功能设计</b></p> <p>7.1 实时数据视图<br/>系统提供实时数据视图功能,可查看所有监测点位的实时数据,超标的站点将红色突出显示超标项目。</p> <p>7.2 数据查询<br/>系统提供数据查询功能,通过选定站点、监测项目和时间段查询原始数据或审核后的数据。查询结果以列表和图形显示,可导出到excel。</p> <p><b>8. 数据报表功能</b><br/>数据报表是用户常用的功能单元之一,除常规报表外,应适用特殊要求进行定制的开发,所有报表都应可以导出成数据文件,如:txt、Excel、Word、Pdf 等格式。</p> <p>8.1 常规报表:实现日、周、月、季、年报表的同时,增加针对单个河流、整个流域的统计报表。</p> <p>8.2 报表数据导入功能:系统支持数据导入功能,根据用户提供的电子数据文档(支持txt、word、Excel),进行数据导入并存储到数据库中。</p> <p><b>★9. 系统管理功能(包含以下第9.1至第9.5项技术要求)</b></p> <p>9.1 权限管理:权限管理可设置每位用户的系统使用权限及站点数据管理权限。</p> <p>9.2 用户管理:根据权限管理可设置和创建不同用户。</p> <p>9.3 角色管理:根据权限管理可设置、分配不同的角色。</p> <p>9.4 基础信息配置:基础信息配置包括:监测因子信息维护、仪表设备信息维护、备品备件信息维护、状态信息维护、故障信息维护、水质评价信息维护、站点监测因子配置、站点仪表设备配置、站点备品备件配置、站点基础信息配置等功能。</p> <p>9.5 日志管理:记录并查询系统平台登录,操作等信息。</p> |   |   |          |
| 3 | 智能融合一体机 | <p><b>★1. 业务槽位数不小于 1, 包转发率不小 40Mpps, 支持独立的 x86 通用业务板卡, 支持 PXE 引导安装操作系统。</b></p> <p>2. 整机支持独立的 X86 板卡数目≥1 块; 可加载防火墙, vAC 等业务功能, 也可作为分支机构服务器使用。</p> <p><b>★3. 网络产品的 X86 板卡仅作业务处理, 不做转发; 网络产品的 X86 板卡的 CPU 支持 BroadWell 架构, 且核数≥8 个, 主频≥2.0GHz。</b></p> <p><b>★4. 支持本地硬盘 1T【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测试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b></p> <p><b>★5. 支持 8 个虚拟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b></p>   | 1 | 套 | 28000.00 |

|      |        |  |   |   |         |
|------|--------|--|---|---|---------|
|      |        | <p><b>测试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b></p> <p>6. 电源功耗小于 500W，网络产品可以放置在 300mm 深的机柜中，且高度不大于 3RU；支持 10GE、GE、等接口；支持二层基本功能，包括 VLAN、VLAN range、QinQ、SuperVlan、xSTP、静态 MAC、LLDP 等；支持 IPv4、IPv6 基本功能，包括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ECMP。</p> <p><b>★7. 支持组播，包括 IGMPv1v2v3、PIM-DM/SM/SSM、；支持 MPLS L2/L3VPN；支持 Ipvsec VPN、GRE、EVPN。</b></p> <p>8. 支持 QoS 优先级；支持 IPFRR、LDP FRR、BFD、VRRP；支持 ACL、uRPF；支持 NAT44、NAT64、NAT ALG；支持 CLI、Telnet、SSH、SNMP、XML/Netconf、TR069、FTP/SFTP/TFTP、Syslog、NTPv4。</p> |   |   |         |
| 4    | 电源控制器  | <p>1. 配置≥8个12V（DC）输出端口，RJ45网络接口≥1个；</p> <p>2. 提供电源控制器配套软件；</p> <p>3. 支持网络自动搜索设备；</p> <p>4. 支持多用户报警设置；</p> <p>5. 支持过载保护功能；</p> <p>6. 支持保护自动恢复功能；</p> <p>7. 具备手机短信报警功能；</p> <p><b>★8. 具备网管功能：通过自带的网络集中管理软件能实时显示电源的输出电压、内部温度；</b></p> <p><b>★9. 支持通过网络集中管理软件远程定时开、关机。</b></p> <p>10. 现场演示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3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投本项号产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中标注★号的相关功能进行现场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投标人未进行现场演示或无法演示出该功能的，均视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 1 | 台 | 8000.00 |
| 商务要求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免费保修（维护）期：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维护）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免费保修（维护）期外提供有偿维修。</p> <p>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验收，免费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业务开展工作，且直至采购人操作人员能正常操作各项功能为止，培训地点：项目所在地；提供全套产品说明书（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3. 提供电话或远程技术咨询或支持，如故障问题无法解决的，在接到通知 2 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p>  |   |   |         |

|           |  |
|-----------|--|
|           | <p>4. 免费保修（维护）期满后，要求长期及时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配件和耗材。</p> <p>5. 要求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6. 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否则，投标无效。</p>   |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p>1. 安装调试过程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调试运行至达到验收要求；安装验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与规定执行。</p> <p>2. 中标供应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相关规范施工；所有货物设备必须打标记明确，所有步骤必须形成相应文档，做到档案齐全。在验收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材料：包括①设备及材料移交清单；②设备产品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等；③其它各类文档。以上材料验收时均向采购人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提交的材料不全的，则不予验收。</p> <p>3. 验收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p>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p>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整个项目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核心产品      | <p><b>本项目第 1 项号产品“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环境监测探测终端（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为核心产品。</b></p>   |
| 付款方式      | <p>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本项目货物部分交货并完成货物部分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整体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无息）。</p>   |
| 现场考察      | <p>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了解项目实施的场地现状（场地大小、交通情况、用水用电情况、周边环境等）、实施背景及要求。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p> <p>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10 时 30 分（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102 号环境监测站一楼）。</p> <p>3. 联系人：俸凌晓 联系电话： 15277335225。</p> <p>4.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p> |

|      |  |
|------|--|
|      | 5. 投标人未参加现场考察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分”相应记 0 分。   |
| 其他要求 |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含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保证与原有系统相互连接的方案及措施；安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人员配备方案等），否则投标无效。</p> <p>2. 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施工工期不得超过本项目投标承诺的交货期，未按要求如期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视为违约，中标供应商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5%赔偿采购人损失，整改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追究中标供应商合同违约责任。</p> <p>3.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壹仟元整（¥2311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11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得基本分7分。

(2) 带★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3) 负偏离扣分：如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最多扣6分。

#### 3. 现场演示分.....6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演示效果：①流畅性(0.5~2分)；②可操作性、便捷性(0.5~2分)；③科学性(0.5~2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酌情打分。

#### 4.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分.....9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含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保证与原有系统相互连接的方案及措施；安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人员配备方案等）内容：①针对性（0.5~3分）；②可行性（0.5~3分）；③科学性（0.5~3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给予酌情打分。

#### 5. 履约能力分.....9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信誉奖分：投标人 2016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或信用等级 AAA 证书、或诚信单位等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

（3）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所投产品“智能融合一体机”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及供货证明原件的，得 2 分。

（4）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智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得 2 分。

（5）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智能融合一体机”工信部入网证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6）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电源控制器”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及提供电源配套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 6. 售后服务分.....10分

（1）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

（2）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1 年得 0.5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承诺为准，项目为多分项组成的，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分），最多得 1 分。

（3）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0.1~1.5 分）、故障出现解决方案（0.5~1.5 分）、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0.5~1.5 分）、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0.5~1.5 分）、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0.5~1 分）的评定情况进行横行比较，并相应独立打分。

#### 7.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5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1 分。 满分 1 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1 分。 满分 1 分

（3）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总金额 80%以上（含）的（以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得 3 分。（或者区内企业得 3 分）

#### 8. 综合得分=1+2+3+4+5+6+7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环境自动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98

甲方：桂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数量<br>① | 单位 | 单价（元）<br>② | 单项合计金额<br>（元）<br>③=①×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全新、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仪器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性能经测试合格、系统连续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验收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收（设备试运行及验收过程中所用的消耗品由乙方承担）。仪器设备验收不满足本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退货，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安装调试过程中，要求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调试运行至达到验收要求；安装验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与规定执行。
4. 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相关规范施工；所有货物设备必须打标记明确，所有步骤必须形成相应文档，做到档案齐全。在验收时必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包括①设备及材料移交清单；②设备产品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等；③其它各类文档。以上材料验收时均向甲方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提交的材料不全的，则不予验收。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验收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3.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调试运行至达到验收要求；安装验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与规定执行。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本项目货物部分交货并完成货物部分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整体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无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施工工期不得超过本项目规定及投标承诺的交货期，未按要求如期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的，视为违约，乙方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5%赔偿甲方损失，整改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合同违约责任。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施工工期不得超过本项目投标承诺的交货期，未按要求如期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视为违约，乙方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5%赔偿甲方损失，整改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追究乙方合同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货物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含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保证与原有系统相互连接的方案及措施；安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人员配备方案等）（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必须提供）

7. 现场考察表（如有，请提供）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 201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6.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格 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 投标报价表

附件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br>① | 单位 | 单价<br>(元)<br>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br>③=①×②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元（¥）人民币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3. “货物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必须提供）

附件：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 交货期
  2. 免费保修期
  3. 技术培训方案
  4. 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5.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
  6. 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
  7. 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含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保证与原有系统相互连接  
的方案及措施；安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人员配备方案等）（必须提  
供）

附件：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格式）

1.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2. 保证与原有系统相互连接的方案及措施
  3. 安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4. 人员配备方案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必须提供）

7.现场考察表（如有，请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9.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2015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br>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